

2022 年国家专项工业节能监察任务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专项监察	行业（领域）		监察任务（家）	备注
重点行业能效专项监察	炼油			
	乙烯			
	对二甲苯			
	现代煤化工	煤制甲醇		
		煤制烯烃		
		煤制乙二醇		
	合成氨			
	电石			
	烧碱			
	纯碱			
	磷铵			
	黄磷			
	平板玻璃			

ESIA

专项监察	行业（领域）		监察任务（家）	备注
	陶瓷	建筑陶瓷		
		卫生陶瓷		
	有色金属	铜冶炼		
		铅冶炼		
		锌冶炼		
重点领域能效专项监察	数据中心			
2021 年违规企业整改落实情况专项监察				说明需执行阶梯电价的企业数
指定或委托组织实施的工业节能监察机构（1 家）			（机构名称及开户单位、开户行及银行账户信息）	
结余节能监察补助经费（万元）				

注: 1. 每家企业只允许安排一项国家专项工业节能监察任务，不得对同一家企业执行两项或两项以上专项工业节能监察任务；

2. 重点行业能效专项监察中，同一家企业生产多种产品的应按一家企业申报，并在附件 2 注明。